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文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文輝於民國110年3月15日8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疏洪十二路往疏洪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疏洪十二路疏洪籃球場與中山棒球場旁彎道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彎道應減速慢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害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減速，即貿然駛入彎道向右壓車以過彎，致所騎機車失控打滑滑入來車道，與對向車道由告訴人李俊成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由案外人楊盛喻（未受傷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李俊成因此受有左手挫傷合併第二掌骨骨折閉鎖性骨折、左小腿擦傷、右膝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李俊成告訴被告楊文輝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

01 被告調解成立，被告履行後，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
02 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記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
03 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馬韻凱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